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以由公司结合其履职情况和贡献等情况发放一定的津贴；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三）高管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绩效薪酬的发放：

董事、高管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至少30%以上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审议人数不足，将直接提交给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